

周环审[2026] 14 号

关于鹿邑县飞灰填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725MB1715016F）报送的由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鹿邑县飞灰填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鹿邑县县城东北方向 6 公里涡北镇前李庄，西距鹿商公路 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转运、整形、防渗系统、导流系统、调节池加盖、雨水收集、垃圾坝坡面防护系统等。焚烧飞灰处理规模为 36 吨/日。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

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均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及填埋区渗滤液。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飞灰填埋区渗滤液经厂区现有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间接排放标准及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填埋作业扬尘、填埋作业机械尾气和渗滤液处理站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对道路洒水抑尘控制；填埋作业扬尘通过飞灰密闭袋装、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填埋作业机械尾气通过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加强机械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渗滤液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填埋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主要包括吊车、叉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后，本项目场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自主验收和日常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鹿邑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6年2月6日